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溢利,2015 年度同期相比則錄得虧損。然而,與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 2016 年 12 月 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將大幅減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與 2015 年度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即使期間出現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貸款的減值虧損,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 (1) 根據大額購買協議向香港某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2) 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 (3) 取消註冊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獲得的收益所致。與 2015 年同期相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將預期同樣主要由於受這些因素影響所致,雖然,銷售總額有所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所得其他資訊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及資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或可能需作更改或調整。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7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 主席)及王碧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甘 亮明先生及梁耀文先生。